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8號

原告 雲鼎電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8萬3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5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家鉉